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5期(总第61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五期

(总第 61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勇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白建华 李平
李萍 肖忠万
李付珠 吴世雄
余有林 张泽鸿
李毅昆 林俊
杨梓江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白建华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第
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昆曲绿色
经济示范带建设的意见……………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
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
况的通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4)

地方法规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35)

国务院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9)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

革的意见…… (44)

大事记

2014年7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建设美丽云南，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运用省级重点村建设的经验成果，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现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化同步”，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统筹城乡发展方略，按照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以推进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展现农村生态魅力为特色，以省级重点建设村等各级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为载体，着力建设秀美之村、富裕之村、魅力之村、幸福之村、活力之村，走发挥优势、彰显特色的多样化路子，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升级版新农村，把美丽乡村建成云南叫响全国的又一张名片，不断开创云南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在做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村庄整治规划编制的基础上，按照“培育中心村、提升特色村”的要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从2015年起，每年推进500个以上以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为重点的自然村建设，全面推进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通过典型示范，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带动全省面上新农村建设。到2018年，力争在全省的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建成一批富有云南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强化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结合各地区村庄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要求，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分批实施的思路，坚持试点先行、量力而为，逐村整体推进，逐步配套完善，确保建一个成一个，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各地区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实际，切实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发挥地方自主性和创造性，防止生搬硬套。以旧村改造修复和村庄整治为主，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防止村庄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坚持生态优先、彰显特色。突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植树造林，加强以森林和湿地为主的农村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突出乡村和民族特色，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注重农村文化传承，适应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切忌用一张图纸、一个式样、一种格调搞村庄建设或照搬城市建设模式。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化，带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业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步伐，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进程。

——坚持以人为本、农民主体。始终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引导村民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家园。

——坚持以县为主、合力推进。省、州(市)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督查,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谋划、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秀美之村

1. 修编村庄布点规划。省、州(市)相关部门指导,县级规划部门负责,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修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科学确定中心村和需要保留保存的特色村、传统村落。村庄布点规划要符合乡镇总体规划。编制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要因势就形,突出特色、一村一景,预留建设发展空间。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村庄布点规划必须分别经乡(镇)、县(市、区)人大审议通过,完善规划审定、督查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在村庄规划点外(含自留地)新建住房,引导农民到中心村、规划村集中居住,有条件的进小城镇和县城以上城镇就业和定居。建立乡镇、村庄规划建设监管机制,对于每年确定建设的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州(市)、县(市、区)要安排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2. 重点建设中心村和特色村。以村庄布点规划为依据,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的要求,以农村社区化为方向,培育打造中心村和特色村。选择区位条件好、经济基础强、带动作用明显的较大自然村,优先考虑乡(镇)政府驻地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产业村、交通干道沿线村、重点景区周边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城市规划区周边等有条件的村,改造提升一批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依托扶贫易地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库区移民、矿山环境治理和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等项目实施,规划新建一批中心村和特色村。

3.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积极实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加快陡坡地生态治理,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建设,对村、路、渠、宅“四旁”和公

共区进行绿化,改善村庄环境的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保护古建筑文物、特色民居、村内古树、大树、成片林地和文化遗产,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加大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力度。到2018年,美丽乡村示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40%以上。分步开展沿路、沿江、沿线、沿景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重金属对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的防治,加大污染源治理和监测,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试点,严厉打击不达标排放行为,实施农村河道的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村塘坝清淤整治,着力恢复河塘功能,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加大土地综合整治,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及擅自占用土地和非法采石取土等行为。

4. 提升人居环境。实施以“改路、改房、改水、改圈、改厕、改灶,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村内户外道路硬化,铺装水泥、石板、沥青、弹石等硬化路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防灾减灾能力。广泛开发和利用沼气、节能灶、太阳能等农村新型能源,普遍推广节水、节材、节能技术,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土地渗滤等技术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对现有农村给排水设施管网进行改造,实现管网入地。启动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坚持水量、水质并重。强化农村水源地保护,保障水质安全,健全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垃圾收运设施建设,交通便利地区采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模式,偏远地区采取灵活的减量化处理模式,严控乱堆乱放,力争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70%。引导农民单独建畜厩等附属用房或建养殖小区,实现人畜分离;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畜禽养殖粪便、农业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力争畜禽

粪便有效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以电灯、太阳能路灯、风能路灯等多种照明形式互为补充,加快推进乡村路灯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农村亮化水平。

(二)建设富裕之村

1.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打响高原特色农业“丰富多样、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四张名片,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立足保障供给、生态涵养、休闲旅游等功能定位,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经营,推广种养结合等新型农作制度,支持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技术成果进村入户,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占比大于 90%。大力发展乡村生态农业,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商品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到 50% 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 90%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大力发展庄园经济。依托我省特色、生态优势产业发展,按照“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的“六有”要求,坚持走精品化、有机化发展路子,突出地理标识,加强原产地保护。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各具特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现代农业庄园,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集休闲、观光、体验、展示为一体的精品农庄,积极打造在省内外、国内外叫得响的现代庄园品牌。

3. 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利用农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民族特色和乡村文化,加快形成以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格局。每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发展 1 个以上带动能力强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培养 1 名以上农村科技辅导员,家家有科技明白人和增收致富产业,着力打造精品,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特。

4.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产

品产地初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园区和城镇集聚,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以食品、生物药、生物材料、生物燃料、生物资源等为重点,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力争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5% 以上。

(三)建设魅力之村

1. 培育民族特色文化村。编制民族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政策。充分发掘和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及古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人居文化,把特色民族文化村打造成为弘扬农村生态文化的重要基地。加快对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村落文化的抢救挖掘,加大对传统艺术、技艺、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的发掘、传承和弘扬力度。

2. 培育和谐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扬勤劳朴实的农村传统民风,逐步引入现代文明生活理念,积极营造美丽乡村文明和谐新风尚。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教育,倡导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引导农民生态消费、理性消费。倡导厚养薄葬,绿色、人文、生态殡葬新风尚,积极推行生态节地葬法。合理调节农村利益关系,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有序引导农民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3. 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坚持全面推进农村文化建设,大力实施边疆解“五难”文化活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基层“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建立覆盖乡镇的文化信息资源网络传输系统。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文体广场、文化室和文化大院建设,让文化阵地逐步覆盖中心村和人口聚集的自然村。引导城市

文化向农村辐射,深入开展“送图书、送电影、送戏曲”活动。推进农村广播电视全覆盖工程建设,全面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丰富农民体育生活。

(四)建设幸福之村

1. 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民生水利,积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水网建设,做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重点向农村人饮安全、山区“五小水利”、“爱心水窖”等惠及民生的水利重点领域倾斜,全面解决国家规划内农村人口和农村学校师生饮水不安全问题。以中低产田地改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完善灌排体系,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推进以通乡油路和通村油路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向农民集中居住点、农业园区、农村旅游点延伸,实现70%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面。加强农村公交客运站建设,优化公交线路网络布局,确保“路、站、运、管、安”五位一体协调发展。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美丽乡村示范点村村有安全饮用水,通电、通路,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通村到户。

2.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均衡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增加农村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采用对口帮扶、送教下乡、远程教育等方式,提高农村教育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推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逐步缩小城乡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差距,促进县域内校长、教师合理流动。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继续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和保障水平。扎

实开展农民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美丽乡村示范点村民有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3.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千方百计挖掘产业增收潜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发挥农村生态资源、人文积淀、特色产业等优势,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等第三产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大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农民素质和就业技能,确保农民非农就业稳定和收入水平提高。按照“放宽城镇户籍、同享城乡待遇、自愿有偿转变、分类协调推进”的要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有效增加农村人口人均资源占有率,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增加农民收入。提高财产性收入,加大农民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农民以房权换股权,以资金、劳务、物业权入股,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土地及房产资源,着力优化农民收入结构。美丽乡村示范点农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全省中上水平,居于各州(市)、县(市、区)领先水平。

4. 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支持和引导各地区开发集体资源、盘活集体资产、经营集体资金,鼓励以入股、租赁等形式发展符合农村实际的产业,壮大集体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村建立现代公司组织,探索推进村企一体化建设。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因劳动力转移而闲置的土地可由村集体代管。通过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可用于发展村集体农业产业经济。开展将政府在农村的小型工程设施投资形成的资产转为集体股份加以有效管理利用试点,支持村级组织和党员群众发展生产,取得收益作为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资产为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统一经营、民主管理、收益共享。美丽乡村示范点都有村集体资产。

(五)建设活力之村

1.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

班子,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断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抓好农民合作组织等薄弱领域党建工作。逐步提升村干部“一定三有”保障水平。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行边防民警兼任村官制度,开展边境地区“警地共建”工作。坚持完善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选强用好新农村建设工作总队长、队长、指导员、常务书记。继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大学生村官。加强城乡基层党建资源整合,支持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建设活动场所。完善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和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加重农民负担行为。

2.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结合村庄撤并,探索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辖区内村民自治组织设置模式。继续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结合实际创新载体,提高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实效。健全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村民议事、村级财务管理等自治制度,加强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村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农民的建设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跨行政区域的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警民共建活动。

3.创新农村社会管理。顺应人口相对集中、居住相对集中,村庄数量减少、规模扩大的趋势,创新农村社区服务管理机制,培育新型社会管理组织,探索拆村并点或建设过程中村民集中居住后民心融合、村民自治、集体资产管理的新机制。根据农村人口居住情况,以农村社区(村委会)为单位,按照农民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与权利不变,以及社区居民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探索中心村组织机构设置新模式。健全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的综合性股份制改革试点,探索组

建以资产为纽带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逐步建立现代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

4.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省每年安排到州(市)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有不少于5%用于农村居民建房。省下达的增减挂钩指标要优先安排被拆迁农户安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大力发展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将耕地、山林、水面以承包经营权入股、租赁等形式参与企业经营,将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通过招商引资、作价入股等形式,发展二、三产业。加快农村土地、住房确权登记,建立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补偿机制,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现阶段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领导,强力推进。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省委、省政府总揽推进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的领导机构,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指导各州(市)委农村工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谋划、综合协调、规划布点、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综合考核工作。要加强“三农”综合部门工作力量,核定足够人员编制,加强队伍建设。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包村建设美丽乡村机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队联系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制度。

(二)创新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美丽乡村建设部门间协商工作机制。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深刻把握省委、省政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部署,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措施。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部门职能,主动推

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工作。省委农办负责牵头做好相关工作,民族、财政、住建、农业、旅游等部门按照年度布点、建设重点和建设标准等要求,积极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发改、国土、住建、林业、水利、交通、环保、文化、教育、卫生、人社等部门都要把资源向美丽乡村示范点倾斜、集聚,做到“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到哪里,相关项目和资金配套就跟到哪里”,确保建设取得实效。组织、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和政权建设,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三)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各地区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省级每年整合10亿元以上的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集中力量打造精品。县(市、区)级要加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整合力度、社会资金的融资力度,集聚财力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加快发展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所有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发。通过村企结对、部门联村等形式,建立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的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特别要搭建“感恩社会、回报家乡”的建设平台,引导企业为美丽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四)创新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切实建立农村公共设施的长效管护机制。采取村有村管等方式,加强村庄卫生保洁、设施维护和绿化养护等工作,落实相应人员、制度、职责、

经费,探索建立以村集体和群众为主、政府补助的筹资机制,“有人管事、有钱做事”,逐步实现村庄环境的自我管理,确保供水、垃圾、污水、照明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利用闲置的房屋、土地,以及集体所有的山林、水体、河滩等,通过租赁、改造等形式,实行业主经营,集体一次性或分年度收取土地租金,筹措管护费用,盘活资产,提高利用率,增加集体收入。积极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管理的长效机制,试行社会化经营模式,对村容卫生日常保洁和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建设,乡(镇)和村级要全面配备规划建设管理员、环保员、水利管理员。

(五)创新考核评价机制。按照“科学合理、操作简便、有所创新”的要求,由省委农办牵头,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云南美丽乡村”的建设内容,提出考核验收标准。从2015年起,每年组织对美丽乡村建设的考核验收工作。把美丽乡村建设列入各级党政干部政绩综合考核和“三农”综合考核,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干部选拔任用和拨付下年度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的主要依据,加强督查,严格奖惩。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抓得紧、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扶持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扣减。

(六)创新宣传动员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高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总体水平。坚持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探索创造的典型经验。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活动进学校、进家庭,在农户中广泛开展“洁美农户”、“清洁之星”等评选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 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4〕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1日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规定,以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暨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地名是基础地理信息,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开展地名普查,查清掌握地名基本情况,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巩固国防建设,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社会交流交往、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

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查清11大类地名的名称、位置及有关属性信息。包括:1. 行政区域;2. 非行政区域;3. 群众自治组织;4. 居民点;5. 交通运输设施;6. 水利、电力、通信设施;7. 纪念地、旅游景点;8. 建筑物;9. 单位;10. 陆地水系;11. 陆地地形。

(二)规范地理实体名称。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切实解决地名上存在的一地多名、地名重名,地名命名罔顾传统、刻意崇洋、虚张声势、名不属实,地名译写特别是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不准确、用字不规范、含义不健康等问题。

(三)设置地名标志。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对重要地理实体地名设置地名标志。

(四)建立地名数据库。将普查中通过实地调查、收集整理登记的地名信息,实地勘测的实体地名信息及更新的主要地物数据,统一录入国家地名管理系统,实现地名信息电子化管理,建立我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

(五)开发应用普查成果。利用地名普查成

果,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建立地名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的地名信息。

(六)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三、普查范围

此次普查范围为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区域(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等25个边境县市)以外的15个州、市共104个县、市、区。

四、组织机构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全省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审定普查成果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即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普查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宣传、业务培训、工作检查指导、重大问题调研论证、普查成果验收上报建档、普查数据库建设、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普查信息综合服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根据此次地名普查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特点,采取职能部门实施与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协同完成普查任务。省地名普查办设立质量监理组,加强对普查工作及成果质量的监理。

此次地名普查以县级政区为单位进行,普查涉及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标准名称为××州、市、县、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简称××州、市、县、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州、市、县、区地名普查办),办公室设在地名主管部门,按照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本行政区域地名普查工作。

五、时间安排

全省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4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完成组织动员、设立地名普查机构、制定方案、编制经费预算、举办业务培训、搜集整理资料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普查阶段(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编写地名普查目录、填写地名登记表、实地调查测量地名地理位置,修测或补测与地名有关的新增地物地貌,进行地名标准化处理,建立地名属性数据库和建立图形数据库等。

(三)检查验收上报阶段(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省、州市、县分别对普查成果进行三级检查验收并上报国务院。完成普查文件、资料统计上报及立卷归档工作。

(四)普查成果开发利用阶段(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利用普查成果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统一的地名信息管理系统;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建立完善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开发地名文化产品,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

六、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要在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报上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审批。认真做好地名普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到机构、方案、人员、经费四到位。

(二)招标采购。对普查中涉及地名位置、图形数据建库、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匹配及后期成果整理汇总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由省地名普查办按照规定和程序集中采购。

(三)培训人员。按照分级负责、分期分批、分阶段进行的原则,省地名普查办负责州、市、

县、区地名普查办的培训工作，州、市、县、区地名普查办负责本地基层地名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收集资料。根据普查的具体范围，以县级政区为单位，全面搜集与本级地名有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有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第一次地名普查、地名补更、历年地名命名更名、文物考古、统计等资料和有关地名图、录、典、志和碑刻资料，政府机关、专业部门下发的有关地名方面的文件、通告、简报、年鉴和各专业部门印制的历届地图资料等，对资料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购置普查所需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计算机、卫星定位仪、照相器材等设备。

(五)实地踏勘。根据地名普查目录、地名登记表、工作图，采取部门协作等多种方式，分类调取资料，发放调查表，分片调查收集，召集当地群众座谈，走访知情人，现场踏勘对照核实，测量地名及标志位置，更新与地名有关的新增地物和地貌，填写《地名登记表》，标绘地名工作图。

(六)标准化处理地名。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的重要地理实体进行命名更名；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方用字和地方读音，特别是少数民族语地名进行审音定字。完成普查的地名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七)设置地名标志。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对县城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及主要居民点设置地名标志。

(八)建立地名属性数据库。将核对后的地名登记表录入国家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县级地名属性数据库。

(九)建立地名图形数据库。将普查的标准地名名称、位置和各级行政区域界线标绘到国家地名管理信息系统，对与地名有关的主要地物进行更新，初步建立县级地名图形数据库。对两个数据库进行图形匹配，建立地名属性数据库与图形数据库正确连接关系。

(十)制作成果。整理普查工作文件、图件、图像资料，按照国家地名普查档案管理要求分类归档。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和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十一)检查验收。县市区地名普查办先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改进后报州市地名普查办核查，州市地名普查办根据核查情况进一步完善后报省地名普查办验收，省地名普查办验收后，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抽查复验及全面审核。

(十二)上报归档。普查成果经国家验收合格后，以县级为单位将普查成果逐级上报，汇总归档。

(十三)编纂出版地名出版物。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十四)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利用地名普查成果，建立完善地名网站，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

七、职责分工

(一)省民政厅。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省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地名普查成果统计、复核、审查、汇总上报，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地名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以及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工业园区、工矿企业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四)省教育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学校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五)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民族事务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省公安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人口信息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七)省财政厅。负责省本级普查经费的保障落实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必要经费。

(八)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地质公园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公路普查、第三次全国港口普查成果,以及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一)省农业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与农业经营管理单位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二)省林业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林业经营管理单位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三)省水利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四)省文化厅。负责地名普查所需文化场馆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五)省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各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急救机构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六)省工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七)省质监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行政区划及各类组织机构代码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八)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九)省统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社会、经济、人口等有关统计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省旅游发展委。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各级旅游景点和旅游资源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一)省能源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能

源设施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二)省地方志办。负责地名普查所需地方志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三)省测绘地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二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资料、基础地理信息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四)西南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铁路运输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五)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通信设施、通信线路、通信基站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六)民航云南监管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航空运输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七)云南电网公司。负责地名普查所需与本单位及下属有关单位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八)省文物局。负责地名普查所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以及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有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二十九)云南省军区。负责地名普查与驻军单位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以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内地名普查的协调保障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普查工作职责,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结合实际层层细化方案措施,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工作协同。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地名主管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牵头,各地、有关部门既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又要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及时通报情况,共商工作举措,合力攻克难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

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要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配套安排地名普查工作经费。要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综合效益最大化。

(四)强化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要做好有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的分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涉密资料、数据和信息的管理工作。在军事管理区等敏感地区开展地名普查时,必须事先与部队、外事、边防等涉及部

门、单位沟通,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批准。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涉及民族地区以及有争议地区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等,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普查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尹建业	副省长	高 嵩	省水利厅总规划师
副组长:杨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熊正益	省文化厅副厅长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付新安	省卫生厅副厅长
解德高	云南省军区副参谋长	牟洪操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李承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周 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陆永耀	省宗教局副局长
邹 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马 春	省民委副主任	何池康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董家禄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 煜	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杨利邦	省财政厅副厅长	袁丽萍	省地方志办副主任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继元	省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郭五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泽鹏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竹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青山	民航云南监管局副局长
夏留常	省林业厅副厅长	汤寿泉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熊梅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4〕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按照滇中城市经济圈“一区、两带、四城、多点”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以昆明市、曲靖市、滇中产业新区的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宜良县、嵩明县、石林县、寻甸县、麒麟区、宣威市、沾益县、马龙县、富源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等沿昆曲公路、铁路干线分布的16个县、市、区为范围，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是推进桥头堡建设，促进云南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示范带总人口约占全省人口的1/5，以占全省1/10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省1/4的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1/3。该区域具有经济区位优势、物流交通便利、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劳动者素质较高、产业基础扎实等诸多有利条件，是我省重要经济增长极。通过先行先试、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有利于为推进桥头堡建设和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进一步打牢基础，示范带动，发挥引领作用。

(二)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是调结构、转方式，做实滇中经济区的客观要求。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有机整体中，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翼。示范带地处我省东向进出的要冲，是参与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发展的前沿，有昆明、

曲靖“双核”托举之便，得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之利。不失时机地加快示范带建设步伐，着力创新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不断开创滇中经济区发展新局面。

(三)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是抓典型、树样板，推进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为高原特色农业大发展作示范，树立高原特色农业大品牌的形象，是确保高原特色农业不断取得新突破、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关键。示范带地位举足轻重，一直是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排头兵。目前，区域内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省1/5以上，大宗农产品产量接近1/3，素有“滇东粮仓”的美誉，是我国夏秋渡淡蔬菜、南菜北运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省传统烟区和生猪外调最多的地区。建设好示范带，使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看有亮点、学有样板、推有经验。

二、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的思路、原则和目标

(四)思路。按照打响高原特色农业“四张名片”、建设“六大内容”、推进“八大行动”的总体部署，立足“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样板区、全国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保障和出口基地、西部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集休闲观光体验展示为一体的精品农业庄园展示基地”的战略定位，以企业为主体、农产品为单元、基地为依托、效益为目标、市场为导向、品牌为关键、政府为主导、科技为支撑、创新为突破、金融为驱动，标准化、全产业链打造，突出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科技化，结合高原特色农业“十百

千”行动计划,推进设施配套、产业优化、种业培育、链条延伸、科技创新、品牌打造、主体培育、市场建设、质量安全、生态治理“十大工程”,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使示范带对外成为品牌、对内作出示范,引领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大发展。

(五)原则。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以创新的举措高标准编制发展规划,高起点建设园区、基地、农业庄园和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坚持突出特色、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循环节约的理念,发挥区域特色优势,打造一批精品、名企、强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调控作用的同时,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城乡互动、“四化同步”。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按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要求,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

(六)目标。按照发展速度快一步、发展质量高一等、发展效果胜一筹的要求,经过“十二五”及“十三五”的规划建设,以粮食、烤烟、果蔬、花卉、油料、山地牧业、特色水产、高效林业、都市农业等九大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重点建设100个生产基地,提升和新建30个精品农业庄园,打造50个农业园区,扶持30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20个区域性农产品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努力把示范带建设成为“全国知名、云南一流、带动全省”的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样板。

——经济发展率先跨越。到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农业增加值3项指标在2011年基础上增长2倍以上,分别达到7000亿元、1500亿元、900亿元以上;到2020年,3项指标在全省总量中的比重分别由2011年的20%左右提升到30%左右。

——食品供给充分保障。到2016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5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360万吨;蔬菜种植面积增加到300万亩,总产

量达到410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205万吨以上。到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400万吨;蔬菜面积达到330万亩,总产量达到470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250万吨左右。3项指标在全省总量中的比重分别提升到25%、30%和35%左右。

——城乡居民收入倍增。到2016年,城乡居民收入在2011年基础上增加1倍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9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000元,实现示范带内农村人口率先基本脱贫。到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0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

——生态环境山川秀美。石漠化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江河湖泊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造林绿化效果进一步显现。到2016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4.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继续稳定在46%以上,呈现“山水田园一幅画”的美好景象。

三、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的产业布局

(七)粮食。按照稳定面积、增加复种、提高单产的要求,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优质稻、专用玉米、麦类、杂粮等专用粮食和特色商品粮。到2016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50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达360万吨以上,占全省总量的23%。到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达400万吨以上,占全省总量的25%。(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八)烤烟。着力实施“天香工程”和“沃土工程”,强化生产组织方式和专业化服务体系“两创新”,推进资金、项目、资源、力量“四整合”,统筹烟田、烟水、烟机、烟路、烤房、育苗工场、烟叶工作站、防灾减灾体系现代烟草农业等“八配套”,全力推进现代烟草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努力把示范带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特色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到2016年,烟草种植面积

210 万亩,烟叶产量 600 万担,占全省总量的 30%。到 2020 年,烟草种植面积 250 万亩,烟叶产量 750 万担,占全省总量的 32%。(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烟草专卖局〔公司〕;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九)果蔬。加大冬季时令蔬菜、无公害外销蔬菜及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建设。到 2016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300 万亩、产量 410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28%;水果面积 50 万亩、产量 45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8%。到 2020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330 万亩、产量 470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30%;水果面积 57 万亩、产量 60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10%。(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花卉。全面发展花卉园艺产业,重点发展鲜切花、加工用花卉、地方特色花卉、绿化观赏苗木、花卉种业。到 2016 年,示范带花卉园艺种植面积达 50 万亩,其中,加工用花卉 25 万亩,鲜切花产量 55 亿枝,占全省鲜切花总量的 54%。到 2020 年,示范带花卉园艺种植面积达 60 万亩,其中,加工用花卉 30 万亩,鲜切花产量 60 亿枝,占全省鲜切花总量的 52%。(牵头单位:省花卉产业办;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一)油菜。稳步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优质“双低”油菜新品种、集成技术示范、机械化作业等措施,提高良种覆盖率和机械化程度。到 2016 年,油菜种植面积达 114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20 万吨以上,占全省总量的 33%。到 2020 年,油菜种植面积达 12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占全省总量的 36%。(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二)山地牧业。突出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加工,加大地方优良

猪种和奶牛、奶山羊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扩大特色生态猪、高产蛋鸡、优质肉鸡、肉鸭良种繁育,积极发展生猪、肉牛、肉羊(奶山羊)、禽类标准化养殖片区,努力把示范带建设成为云南省重要的畜禽生产加工基地。到 2016 年,实现肉类总产量 205 万吨,奶总产量 25 万吨,其中肉类总产量占全省的 32%。到 2020 年,实现肉类总产量 250 万吨,奶总产量 30 万吨,其中肉类总产量占全省的 35%。(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三)特色水产。重点发展罗非鱼、鲟鱼、鲢鳙鱼、观赏鱼以及雨生红球藻水产品。到 2016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 35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 23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23%。到 2020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 40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 33 万吨,占全省总量的 26%。(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四)高效林业。大力发展木本油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观赏苗木。到 2016 年,高效林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7%;木本油料种植规模达 300 万亩,观赏苗木 1.8 亿株以上。到 2020 年,高效林业实现产值 200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10%;木本油料种植规模达 380 万亩,观赏苗木 3 亿株以上。(牵头单位:省林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五)都市农业。围绕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满足回归自然、返璞归真的观光休闲消费潮流,大力发展“菜篮子”定向供应服务型 and 观光休闲体验展示型现代都市农业。在昆明、曲靖、滇中产业新区交通便利、山清水秀的地方,规划建设一批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的精品农业庄园,促进庄园经济快速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四、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的建设重点

(十六)设施配套工程。紧紧围绕以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的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渠系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到2016年,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70%以上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实施4个以上中型灌区及一批小型灌区建设,开展10个以上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建成11万个“爱心水窖”,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内260.3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2020年,全面完成两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完成规划内8个重点中型灌区建设任务和13个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水利化程度提高到55%。(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中低产田地改造办)

(十七)产业优化工程。以经济效益最优、富民强县作用最大为原则,高标准、高起点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依托16个县、市、区,瞄准九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建设100个基础扎实、规模连片、标准严格的综合性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出口备案基地。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着力建设旱作粮食、山地牧业、蔬菜、蚕桑、渔业、马铃薯、烟草等产业带。(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林业厅、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生物产业办、花卉产业办)

(十八)种业培育工程。加大种业科技创新,力争在地方名特品种选育和制种方面取得新突破。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育种体系,搭建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重点建设杂交玉米制种,马铃薯良种繁育,优质粳稻、小麦、油菜种子,蔬菜、花卉、苗木繁育,地方优质种畜,种禽繁殖等基地。(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林业厅、农科院、生物产业办、花卉产业办)

(十九)链条延伸工程。以生产基地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为支撑、龙头企业为主体,针对研发、包装、物流等多个环节,全面推进精深加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由资源型向科技支撑型转变,由卖原料到深加工、由低端产品向高端工业产品拓展,由单一产品向衍生产品转变,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打造50个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示范园区。到2016年,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领跑全省、赶超全国。到2020年,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

(二十)科技创新工程。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研究院”,探索建立“政企联动、研发先行”的模式,盘活用好省内现有农业科研力量,积极加强与国内外先进高端科研平台的合作,强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构筑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平台。研发对重点产业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强农业从规范种植到精深加工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切实解决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16年,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0%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5%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科技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科院、花卉产业办)

(二十一)品牌打造工程。立足“品牌定位国际化、品牌打造高端化、品牌推广全球化”,依托实力企业,按照“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的要求,建设30个精品农业庄园。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引进、推介、

保护和奖励力度,加快“三品一标”、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云南名牌、云南省著名商标等品牌建设。从2014年到2020年,每年新增中国驰名商标3件、云南省著名商标30件,“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和认证数量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主体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及其经营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围绕九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标,扶持30个以上销售收入超十上百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产业发展格局,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通过规范的土地流转,扶持一批种养大户,培养一批职业农民,创办一批家庭农场、合作农场。(牵头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信息物流工程。在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乡村流通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支持建设辐射面广、物流便捷、交易额超10亿元的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创新市场营销模式,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生鲜超市、社区生鲜便利店、直销专柜、网上交易网下配送等农产品新型销售业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营销联盟,在全国大中城市乃至国外建立统一标识的云南农产品门店,建设云南农产品展销、批发和配送中心,并充分发挥地缘优势,逐步建立面向全国和南亚、东南亚的云南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和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特色优势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使特色优势农产品与省内、国内外终端市场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

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二十四)质量安全工程。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乡四级全面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形成县级统一权威的食品检验机构。加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以“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和天然食品为重点,切实加强基地备案制度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源头治理保障机制、质量标识制度、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到2016年,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生态治理工程。坚持一手抓产业发展,一手抓环境保护和治理。深入实施“森林云南”建设,大力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陡坡地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进一步加大重污染行业和区域性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强河道、湖泊生态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到2016年,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并保持在50%左右。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继续稳定在50%以上。(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五、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的保障措施

(二十六)编制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由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邀请国内外知名规划单位编制示范带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发展目标、建设重点、产业体系、功能布局、政策措施。同时,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开展专项规划编制,确保示范带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七)搭建投融资平台。省财政每年安排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扶持专项资金,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也要根据自身财力千方百计筹措一定配套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示范带建设。充分利用已有农业、林业投融资平台,增强融资能力,支持示范带建设。在示范带内重点扶持两地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率先试点开展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二十八)强化机制创新。理顺省农业投资公司和省林业投资公司的管理体制,对现有省农业投资公司和省林业投资公司采取资产划拨等形式增资扩股,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其纳入省属国有企业管理,倾斜支持示范带建设。探索示范带内资源换资金、开发促保护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大对示范带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和开发的支持力度。健全竞争机制,对重点扶持的生产基地、流通市场和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和农业庄园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

(二十九)加大政策扶持和落实力度。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承接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拖拉机不征车船税,捕

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符合规定范围的初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钾肥,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对种植养殖业龙头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对从事农产品加工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执行大工业用电优惠电价。(牵头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十)加快农村金融服务产品创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示范带内增设营业网点,支持商业银行和民间资本在示范带内组建村镇银行,规范发展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运用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助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带发展现代农业的信贷融资力度。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大力扶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贷款担保,扩大农村抵押物担保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向示范带延伸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机制,扩大保险险种和覆盖面。(牵头单位:省金融办;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三十一)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探索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所有权等农村产权资产化实现形式。建立农村资产流转交易平台,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引导确权后的土地和山林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经济合作社股权、知识产权等进行交易流转,推动农村资

源资本化、股份化。率先搭建城乡一体化资产交易平台,探索建立“归属清晰、产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增强示范带建设的活力和动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十二)增强科技和高素质人才支撑。增加农业产业化领域的科技经费投入,支持示范带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产业化项目。鼓励龙头企业申请使用国家有关农业科技的研发、引进和推广等资金。加强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农业科技人才机制,实施柔性引才机制,支持县、市、区设立农业专家工作站,支持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共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在强化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公益性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前提下,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创业、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收益归个人所得,激发科技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到示范带争创农业科技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农业厅;参加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十三)强化土地供给保障。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在重点扶持的物流集散交易市场和公益性设施比例较大的项目及农业园区建设过程中,保障好沿线农业企业的项目用地。种植、畜禽等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结合农民转户进城,利用我省被列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的机遇,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将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村住房建设、村庄改造等涉农政策、措施相结合,充分盘活和利用好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保障示范带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牵头单位:省

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三十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昆明市、曲靖市、滇中产业新区以及16个县、市、区要盘活招商资源,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不断优化投资环境。瞄准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引进技术水平高、投入强度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引进培育一批有品牌、有理念、有实力、守诚信的龙头企业。积极引导示范带现有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大公司对接合作,通过注资、控股、参股、收购等方式,实现以产权融资金、以存量换增量。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国内外大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为主体开发建设示范带,促进以园招商、以商建园。(牵头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参加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生物产业办、花卉产业办)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已成立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示范带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做好配合工作,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主管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昆明市、曲靖市、滇中产业新区及16个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根据示范带建设需要,选调能力较强的干部专抓示范带建设,强化工作落实。(牵头单位: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4〕4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把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作为主线，以完善节能制度、提高节能意识为重点，强化组织协调机制；以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为基础，扎实推进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按照“政府为主导，创建单位为主体，各职能部门支持，带动全社会节能”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全省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对节能工作的重视，继续加强在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制度措施等方面的管理力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3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完成情况

（一）资源消费统计情况

全省共有 26621 个公共机构上报了数据。其中，行政机关 11761 个、社会团体 641 个、教育事业单位 4316 个、科技事业单位 797 个、文化事业单位 906 个、卫生事业单位 2109 个、体育事业单位 157 个、其他事业单位 5934 个，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3787 个，同比增加 16.58%。

1. 总量情况。2013 年能耗数据统计的电、原煤、油（汽油、柴油）、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总量情况：

消耗总量	电	煤	油	其他
折标准煤 (吨)	万千瓦时	万吨	万升	折标准煤 (吨)
874990.99	194538.65	55.88	19281.02	29457.66

2. 人均情况。2013 年人均综合能耗消耗量同比下降 4.06%，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消耗量同比下降 3.59%，人均水耗同比下降 4%，超额完成了年度节能指标任务。

3. 数据质量。从对各类报表中的能源资源消费量、人均用电量和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审核来看，各州、市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匹配性等

质量情况较上年有明显提高，特别是昆明、楚雄、大理、临沧等地组织召开专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深入指导所属县、市、区把好数据质量关，效果显著。但普洱市报表中存在指标填写不准确、上报不及时等问题，省卫生系统等重点能耗领域数据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工作及措施落实情况

1. 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省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示范单位建设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分别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及验收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0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3〕113号),对省、州市两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区域及系统内的示范单位创建及验收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原则和要求,并在省级节能政策的积极推动下,把专项补助切实用于示范单位的创建、评价、验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以奖代补”的引导示范作用。经过申报、创建、初评、公示和复核等环节,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26个单位被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授予“2012—2013年全国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示范单位创建不仅在同类型公共机构中树立了典型,也在全省公共机构中产生了广泛影响,带动了公共机构节能的积极性,为实施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总结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积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及有关配套实施法规,以“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中心任务,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大节能检查与考核力度,深挖节能潜力,充分发挥了各区域、各系统公共机构示范和引领作用。一是进一步夯实公共机构名录库基础建

设,完成全省36721个公共机构基本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二是开展2013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自查自评工作,完成了国管局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面客观评价工作成效,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三是按时完成2013年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覆盖面逐步拓宽,基层单位报送数据能力进一步加强。四是组织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210余人参加公共机构管理远程培训,适时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进一步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五是积极推进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制定我省公共机构节水工作方案,明确2015年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州市级以下公共机构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30%的节水目标,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六是创新节能管理工作,逐步对公共机构能耗总量、能耗增长速度、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由定性管理向定额管理转变,选择楚雄州和大理州开展能源资源消耗定额试点,试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定额编制试点工作。七是采用多种手段、依靠各方力量、联合多个部门,发挥公共机构“合力”效应,共同围绕“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节能宣传周主题,积极开展首个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及“节能进社区”活动。

二、考核情况

2013年,随着《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及相应配套办法的先后推出,全省公共机构以完善节能制度、提高节能意识为重点,强化组织协调机制和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为基础,扎实推进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取得

了显著成效。根据 2013 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突出的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德宏州、临沧市等 9 个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政协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广电局、国防科工局等 13 个省直有关单位和部门给予表彰。

三、有关要求

201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继续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作为中心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节能法律法规。坚持用“增强能耗消费统计基础,强化科学计量监督手段,制定分类能源资源定额,明确节能管理岗位职责”等重点工作推动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的模式,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进一步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科学持续发展,确保全省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目标顺利实现。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公共机构领导要时刻保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更加重视、加强领导,将节能作为工作目标,从上而下始终贯穿在整个单位运转过程中,做到“内外兼修,统筹兼顾”,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组织领导体系、增强监督管理力度、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完善制度建设。公共机构要把建立健全制度和强化执行作为扎实推进工作的首要任

务,切实从“五节”内容入手,细化每个工作流程和明确岗位职责,形成“从一而终,行之有效”的行为准则和管理规范,为进一步推行全过程能源资源分类管理奠定科学制度基础。

(三)探索节能新机制。公共机构要在全方位建设节约型机关体系过程中,依据自身特点,在“建筑及用能系统、附属设施、公务用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5 个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促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相互合作。公共机构要在建设过程中从人力、财力、物力等各个方面进行调控,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保障效益,在协作互补形成合力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形成人人参与。公共机构节能要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形成良好节能氛围作为总体目标,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手机等媒体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定期组织节能技术和经验交流。倡导合理、适度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勤俭节约、珍惜资源的良好习惯,形成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处处讲节约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政府、家庭、全民参与的社会节约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6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 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要求，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深入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促进医改工作纵深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1. 推进公立医院规划布局调整。按照国

家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修订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设置、布局和规模，指导各地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将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统一纳入规划，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进一步明确公立医院保基本的职能，优化结构布局，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重点解决公立医院规划布局不合理、公益性不强、管理制度不健全、就医秩序不规范以及综合改革不配套等问题。(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中之重，系统评估试点经验，梳理总结试点模式

并加以推广。制定《云南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有关改革配套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启动实施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新增国家级改革试点县 29 个。（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按照“上下联动、内增合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具有云南特色和亮点的改革路子，并逐步在全省推广。（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4. 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由省财政、卫生部门牵头制定具体的补偿办法。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要求的投入政策，重点在每个县、市、区办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5.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能力、医疗成本、医院运营、群众就医负担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护理、手术、床位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科学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和药品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

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价格。价格调整政策要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全面落实第一批 30 个试点县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政策。继续授权州市或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责任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

6. 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研究制定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部实行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 100%。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严禁向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等薪酬制度。允许公立医院医生在完成核定工作量的前提下，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7.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必须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为单位，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探索跨省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联动机制。逐步规范集中采购药品的剂型、规格和包装。推进高值医用耗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网上阳光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数据实行部门和区域共享。（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8. 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法人主体地位。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

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到2014年底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加强医院成本核算控制,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9. 健全分级诊疗体系。研究制定分级诊疗办法,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引导患者在基层就医,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通过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形成明确的改革路子。实施好“百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探索县乡医疗机构分级诊疗模式。按照分类指导、管理与技术并重的原则,统筹安排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10. 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和县级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和中医重点专科、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研究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政策,合理调整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和城乡基本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政策,支持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不少于100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建设,继续实施1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和230名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对5000名乡村医生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积极推进社会办医

11. 放宽准入条件。切实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措施,有序放宽社会力量办医准入,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努力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减少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我省设立独资医院。清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取消或合并,减少审批环节,公开审批程序和条件,提高审批效率。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要达到全省医疗机构总量的20%以上。(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集中清理不合理规定,加快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城乡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信息占用等政策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人才流动、土地、投融资、财税、产业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投向医疗资源稀缺和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倾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完善按照经营性质分类的监管和评价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卫生行业和医务人员执业特点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行业监管。(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制定出台规范化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简化程序,明确医师多点执业要求和条件,推动医务人员保障实现社会化管理,消除阻碍医师有序流动的不合理规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

业,促进医师合理流动。(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推动社会办医联系点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工作。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办医联系点在人才流动、土地、规划和投资补助等政策方面大胆探索创新,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健全与社会办医联系点的沟通联系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完善社会办医有关政策,加强对社会办医重大项目的跟踪协调。建立社会办医信息报送制度。推进政府办医改制试点和国有企业医院改制试点,着力在调整存量、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快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等项目建设。(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

15.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在逐步提高整体筹资标准的同时,按照积极稳妥、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2014年,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3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3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75%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乡医保实际支付比例提高到60%以上。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水平,分别选择20%的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抽查,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严厉查处。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个人账户功能。(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6. 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障制

度。全面推开覆盖城乡居民的州市级统筹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采取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原则上人均筹资标准为20—40元,资金分别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中划拨,个人不再缴费。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1万元,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5000元,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建立大病保险信息通报制度,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监管,规范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流程。各地要对试点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开展总结评价。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保政策,以提高重特大疾病、慢性病保障水平为重点,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做好儿童白血病等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过渡工作,认真落实22种重大疾病新农合保障政策,进一步简化报销手续,提高即时结报率。(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云南保监局)

17.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额资助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差额资助540万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25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继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达到60%,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门诊救助,完善制度措施。试点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整合。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形成并发挥整体合力。(责任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在全省启动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省、州市两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基金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

19.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研究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管理职能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城乡医保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有关制度、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财政厅)

20.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加快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重点配合试点县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完善支付制度改革,在全省17个城镇医疗保险统筹区全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总额控制措施,探索建立复合型付费制度。在全省新农合统筹区推行以住院床日付费为主,住院总额预付、单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全省50%的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实施。制定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管措施,开展改革评估,并将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布。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之间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付费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1.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加快提高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提高统筹质量,选择1—2个州、市开展新农合州市级统筹前期准备工作,2015年启动新农合州市级统筹试点工作。探索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三网”并网互联。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医保就医“一卡通”,完善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信息系统,进一步扩大异地持卡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提高即时结报率。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合作,为参保人员跨省就医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部门:云南保监局)

22.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保经办,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有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2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和能力建设。加强医保(新农合)基金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医保反欺诈联动机制,强化服务协议管理,严格监管城镇医保“两定”机构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惩套骗基金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开展督查、稽查工作,2014年城镇医保“两定”机构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比例不少于10%,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审计厅,云南保监局)

(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24.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充分考虑基层用药需求,并以二、三级公立医院用药相衔接,规范调整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招采配送机制,把是否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加强基本药物的配送和回款管理,推广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直接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结算的“点对点”采购模式,提高配送效率。严格落实市场清退制度,对采购合同履

约不到位、配送不及时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基层用药需求。年内开展1—2次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督查,确保每次覆盖面不小于30%,并及时公开督查处理结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

25. 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对临床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物,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完善短缺药品储备制度,重点做好传染病预防、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

26.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切实落实用人自主权。全面落实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全面开展精细化收支测算,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比例改革试点,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调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在基层试行签单契约服务模式,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编办、财政厅、物价局)

27.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力争达到90%以上。加强乡镇卫生院支医周转宿舍建设,加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建设。安排75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在继续实施国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的基础上,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收不少于

384名“5+3”模式(先接受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研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具体办法。实施好第一批460名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全面落实村医各项政策,将40%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合格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新农合定点,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严把乡村医生准入门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切实落实省财政对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从200元提高到300元的政策,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边远、贫困、艰苦、服务人口较少地区的乡村医生适当增加补助。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同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工作者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民健康素养中的积极作用。(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物价局)

(五)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29. 规范药品流通经营行为。启动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规范药品购销行为。针对药品购销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代表”非法销售药品行为,有效遏制药品流通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实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30. 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统一市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以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统一采购进货渠道、统一信息系统管理的要求发展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和保障能力。(责任部门:省商务厅;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

31. 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促进不同种类药品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对省定价目录内药品适时开展区别定价工作。清理复核我省医保目录补充药品和省管非处方药品(OTC)价格,继续降低部分偏高药品价格。建立中标药品价格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制度,推动建立药品零售价格、采购价格、医保支付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引导形成药品合理价格。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制度。(责任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32.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5元,细化、优化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优化“县级统筹、分类管理”方式和委托非政府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注重服务效果。重点做好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261万人和65万人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资源,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妇幼健康计划”,进一步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9/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2‰以下,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7%以上。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33. 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基本完成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50%以上已建成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3大数据库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总结评估居民健康卡试点工作,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面向基层、偏远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研究制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的配套政策措施,启动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4.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转岗培训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启动试点监测评估。在医学人才培养中要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对按照规划和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研究实施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深化医学教育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增加面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定向招生指标,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规模、结构与医

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的调控机制。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35. 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由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统一准入、统一监管。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纠正诊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回扣和过度医疗等行为。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出台《云南省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平等、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发挥政府、社会组织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畅通公众监管渠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研究制定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保监局）

36.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和年度医改监测，抓好医改政策落实。强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试点县监测督导考评制度，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监测、评估和指导。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7. 加强科技和产业支撑。加大生物医药产品研发推进力度，引导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立足云南生物资源优势，加大对具有云南特色的中药、民族药、天然药、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研发，提高生物医药产品产业化水平。开展国家Ⅲ类医疗器械临床前、临床试验

研发。加大对医疗卫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成果在基层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支持涉及禁毒防艾、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应用。支持开展医改战略性、方向性、支撑性重大政策研究。（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责任制和考核措施。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医改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层层落实。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评估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全面开展政策培训。按照部门分工负责和分级组织实施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开展医改政策培训，提升各地、有关部门对医改政策的理解力，增强政策执行力，保障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按照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2014年医改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围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保基金监管、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基层医改政策落实等重点难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和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医改宣传。加强部门宣传联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医改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按照国家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修订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2	系统评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经验,梳理总结试点模式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等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3	制定云南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2014年7月底前完成
4	健全完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5	制定出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具体补偿办法	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6	制定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的具体实施细则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7	制定分级诊疗具体办法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8	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9	制定出台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10	制定出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基金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等	2014年9月底前完成
11	制定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2014年8月底前完成
12	制定出台2012版常用低价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方案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启动短缺药品招标定点生产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2014年8月底前完成
14	制定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政策文件	省物价局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15	公布云南省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省物价局等	2014年7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6	制定出台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17	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18	制定下发云南省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19	制定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20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考核措施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21	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8号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

应急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本级应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责任人,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工作。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明确承担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增强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如实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和调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应急体系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驻地上级单位、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与相邻地区的区域合作,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省和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外事规定,与邻近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并明确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预案责令限期修订。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其中,学校、幼儿园编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形势年度分析会商制度,并根据形势作出部署。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实施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由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组织或者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分析研究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及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隐患,并明确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及时排除隐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城镇人口密度、城镇规模、地质环境、气候条件、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等应急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宜的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设立统一、规范、明显的标识和导引图,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

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建立以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第十七条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当为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逐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第十八条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科学安排、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省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协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危险源、重点保护目标、避难场所等应急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并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托行政学院、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应对工作研究和培训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当建设专项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全省应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可以聘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基层警务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安全员、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等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第二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国家规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二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可能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等。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讯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晓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负责人和指挥责任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的警示、建议、劝告,采取防范避险措施,并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二十六条 一般突发事件由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发生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处置或者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现场。

第二十七条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

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四小时内上报国务院;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在两小时三十分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三十分内上报州(市)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短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首先救助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注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三十条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一)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二)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三)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四)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核实情况;

(五)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或者预警信息;

(六)及时通报有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市、区);

(七)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二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通信系统畅通;人防、公安、广播电视、地震、气象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专项通信资源优势,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经营单位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运输线畅通。必要时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按照规定优先通行和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以依法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征用时应当向被征用人交付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并将相关征用情况登记造册。应急处

置征用通知书应当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执行人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种类、数量、型号等内容。

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在应急处置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初步核实情况、事件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等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发布。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并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对不实传言及时澄清。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五条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和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保障受灾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需要。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和善后工作计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措施,科学、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受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应当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扶持,以及物资、人力、技术方面的支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必要的支援。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进行分析评估,并将分析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修订、报告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的;

(三)未对本行政区域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五)未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

(六)未建立物资储备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命令的;

(八)未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征用或者征用后未及时返还、补偿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属于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修订、报告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的;

(三)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四)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

(五)拒绝、拖延执行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或者未按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

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关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关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关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

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

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立足基本国情，积极稳妥推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六)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大城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

(七)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规定分值的流动人口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八)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三、创新人口管理

(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建立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

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一)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二)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

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三)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十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

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抓紧落实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亿万农业转移人口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敢于担当，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公安部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十六)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全面阐释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7月

7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全面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的整体竞争力,夯实综合经济实力,增强辐射带动作用。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送审稿)(2014—2020年)》,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7月2日 蒙自至砚山高速公路开工仪式在文山市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工。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仪式并讲话,中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裁陈奋出席仪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仪式。蒙砚高速公路全长131公里,是国高网G80广州至昆明和G8011开远至河口高速公路的横向连接大通道,投资约159.2亿元,由云南省与中国交建采用合作建设的方式,按照“BOT+EPC+地方政府补贴”模式投资建设。

7月2日至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文山州调研时强调,要以咬住青山不放松的劲头,大力实施交通突破、产业转移、扶贫攻坚等各项工作,全力促进文山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4日 受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调研古滇国项目建设并举行现场推进会,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古滇国项目建设。

7月7日至8日 全省高原特色农业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提出选准产业、抓好示范、稳步发展,推动我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省政府资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7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红河调研时强调,要以改革开放为先导,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不断拓宽持续发展空间,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推动红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8日 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保山市召开,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迎难而上,确保完成工程目标任务。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 全省金融支持稳增长服务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强调要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为全省稳增长大局提供坚强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7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强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要把改革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德宏州盈江县“5·24”、“5·30”地震灾害恢复重建规划(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启动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精减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

省政府领导班子举行第8次集体学习强调,农村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聚焦、聚神、聚力抓好落实，努力开创云南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陈锡文作专题辅导。

中铁隧道局在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境内施工的云桂铁路富宁1号隧道横洞辅助正洞进口方DK341+637M处发生垮塌，导致正在施工的15名工人被困。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委员杨晶、王勇等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被困人员。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要求把抢救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采取科学有效方法实施抢险救援。副省长丁绍祥率省政府工作组赶到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7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赶赴富宁县“7·14”隧道塌方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强调要争分夺秒施工，全力以赴救人。副省长丁绍祥，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卢春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现场救援指导。

7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调研滇中产业新区，强调省委、省政府对滇中产业新区发展寄予厚望，新区要进一步强化争先意识和担当精神，鼓足干劲、改革创新，全面加快现代化产业新区建设步伐，确保实现新区“一年有突破、两年大变化、三年见成效”目标。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7月21日 德宏州芒市芒海镇吕尹村委会户娜村民小组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13人死亡，7人失踪，7人受伤，紧急转移安置群众427人，倒塌房屋61间，损坏房屋430间，道路损毁多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139.837万元。灾害

发生后，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立即要求全力搜救失踪人员、全力救治受伤群众，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避险排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和二次灾害。副省长尹建业率省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中材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李纪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罗汉出席签字仪式。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志江，副省长刘慧晏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7月22日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建设在丽江举行开工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宣布工程正式开工。副省长丁绍祥在开工仪式上代表省政府致词。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开工仪式。

7月21日至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丽江市调研时强调，要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开放的理念、开放的举措谋划丽江未来发展，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以大开发推动大发展，加快建设大美丽江，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一同调研。

7月24日 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担当防灾减灾任务，夺取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胜利。

7月3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防汛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全力做好防汛减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省政府资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